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事項同意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好仕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目的：

- （一）依企業主委託進行人才招募、轉介、專案研究、市調等相關業務。
- （二）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專業證照、資格及工作經歷等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企業主服務之契約期間或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二）地區：

1. 中華民國境內。
2. 委託企業所在之境外地區。

（三）對象：

1.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委託或合作契約之第三方。
2. 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或利用。
3. 配合提供依法令執行之公務機關。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20條規定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唯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人材篩選與推薦之職責，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

六、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ours-consulting.com](http://www.ours-consulting.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或可撥打本公司02-25815400 客服專線查詢。